

深圳市民政局文件

深民〔2015〕65号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巨灾 保险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深圳市巨灾保险工作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巨灾保险工作规程

经市政府同意，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我市巨灾保险正式进入实施阶段。经过将近一年来的实践，我市巨灾保险制度已初步建立，为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确保巨灾保险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我市巨灾保险主要保障内容

(一) 保障对象：当灾害发生时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深圳出差、旅游、务工等人员。

(二) 保障灾种：暴风(扩展狂风、烈风、大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海啸、泥石流、滑坡、地陷、冰雹、内涝、主震震级 4.5 级及以上的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以上所列灾种名词释义见本规程内容第九项)

(三) 保障内容：以灾害发生时对受灾居民的人身伤亡救助和核应急救助为主要保障内容。

类别	主要保障内容	保障限额	
		每人每次灾害事故保障限额	每次灾害事故保障限额
人身伤亡救助费用	医疗费用+残疾伤亡抚恤	10 万元	20 亿元
核应急救助费用	被服、食品、饮用水、帐篷、交通等费用	2500 元	5 亿元

注：上述保障限额均为每次灾害的救助金限额，一年内如有多次灾害，每次灾害的限额单独计算，不累计。

人身伤亡救助费用，用于对上述灾害导致的人身伤亡以及在上述灾害中的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进行救助，包括医疗费用和残疾死亡抚恤，每人每次灾害限额 10 万元，每次灾害总限额 20 亿元。

核应急救助费用，用于因上述灾害导致核电事故需要转移安置群众时，用于隐蔽、撤离和安置人员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为灾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帐篷、交通等费用，每人每次灾害限额 2500 元，每次灾害救助费用总限额 5 亿元。

（四）保险救助费用明细

1. 人身伤亡救助费用明细。

（1）普通伤害救助费用明细：医疗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贴费、营养费、后续医疗费。

（2）伤害致残救助费用明细：残疾救助金、残疾辅助用具费、残疾鉴定费、残疾康复护理费、继续治疗费。

（3）死亡救助费用明细：身故抚恤金。

对于仅发生普通伤害事故（未涉及伤害致残和死亡事故）的，计算普通伤害救助费用明细，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每人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对于发生普通伤害事故且致残的，除了计算普通伤害支付救助费用明细外，还要计算伤害致残支付救助费用明细，其中残疾救助费用按照伤残鉴定程度确定支付救助费用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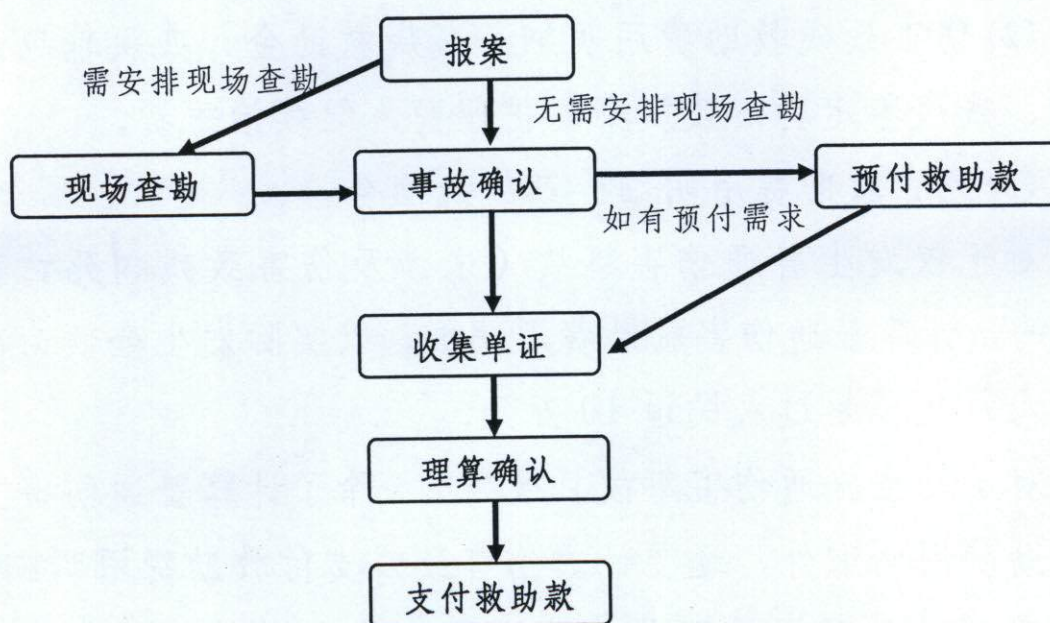
例（本规程第十项）乘以每人每次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救助费用限额计算，以上普通伤害和伤害致残合计支付救助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每人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于发生普通伤害事故且导致死亡的，除了计算普通伤害支付救助费用明细外，还要计算死亡支付救助费用明细，其中身故救助金为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扣除普通伤害支付救助费用，以上普通伤害和死亡合计支付救助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每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对于直接死亡事故（未发生普通伤害费用支出）的，每人救助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2. 核应急救助明细

用于隐蔽、撤离和安置人员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为灾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帐篷、交通等费用。

二、人身伤亡救助流程图



流程图中的各节点内容如下：

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报案：（1）拨打保险机构统一的 24 小时免费电话报案；（2）拨打保险机构专项服务人员的电话报案（见附件 2）。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也可按上述报案方式自行报案。保险机构在接到报案后对报案方进行救助指引，并将报案信息向各区（新区）民政部门反馈。

现场查勘：保险机构自行组织力量或委托公估人，同时通知事故发生地的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

事故确认：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提供事故确认证明，对本辖区内灾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人员伤亡等基本灾害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时将灾害事故情况反馈各区（新区）民政部门。

收集单证：保险机构负责向相关各方收集巨灾保险救助所需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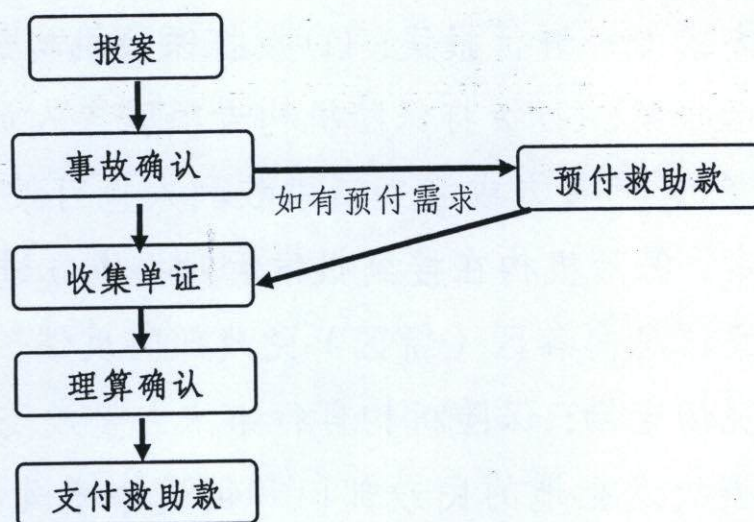
理算确认：保险机构对案件进行理算，并根据理算结果出具救助确认函提交给受害方或救助权利请求人及市、区（新区）民政部门进行确认。

支付救助款：保险机构按照已确认的救助确认函向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支付救助款项。

预付救助款：在发生灾害时，由市、区（新区）民政部门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受损情况进行估算，确定预付金额，由

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预付救助款。

三、核应急救助流程图



流程图中的各节点内容如下：

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报案：（1）拨打保险机构全国统一的24小时免费电话报案；（2）拨打保险机构专项服务人员的电话报案（见附件2）。

事故确认：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提供事故确认证明，对本辖区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人员转移安置等基本灾害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时将事故情况反馈各区（新区）民政部门。

收集单证：保险机构负责向相关各方收集巨灾保险救助所需单证。

理算确认：保险机构对案件进行理算，并根据理算结果出具救助确认函分别提交给市、区（新区）民政部门进行确认。

支付救助款：保险机构按照已确认的救助确认函向救助请求权利人支付救助款项。

预付救助款：在发生灾害时，由市、区（新区）民政部门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受损情况进行估算，确定预付金额，由保险机构直接向救助请求权利人预付救助款。

四、救助所需提供单证

（一）人身伤亡救助所需单证。

（1）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提供：受害方身份证明（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死亡事故还须提供法定受益人身份证明、与受害方关系证明以及受益份额）；死亡证明、伤残等级证明（鉴定机构名录及鉴定流程见附件3）、医疗单据等相关证明或票据；受害方或法定受益人的收款账号。

（2）深圳市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事故确认证明（样式见附件4，下同）。

（3）保险机构提供：事故现场照片、现场查勘书（如果进行了现场查勘）；公估人提交的公估报告（如果涉及委托公估人查勘）；救助确认函（样式见附件5，下同），并由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及各区（新区）民政部门确认。

（二）核应急救助所需单证。

（1）在发生核应急救助时，市、区（新区）民政部门均可向保险机构提交救助申请书（样式见附件6）以及应急救助相关的费用票据，其中市一级费用由市民政局提交申请，区一级费用由各区（新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各区（新

区)街道办事处提供事故确认证明。

(2) 保险机构提供: 事故现场照片、现场查勘书(如果进行了现场查勘); 公估人提交的公估报告(如果涉及委托公估人查勘); 救助确认函, 其中市一级费用和区一级费用分别由市、区(新区)民政部门确认。

五、单证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保险机构负责向相关各方收集救助所需单证, 为便于单证收集工作, 保险机构制作简易救助单证指引供相关各方参考。

(二) 相关各方亦可直接向保险机构递交单证。

(三) 注意事项:

(1) 为加快案件处理速度, 受害方需对所提交的医疗单据进行核对, 包括单据上伤者名字是否有误、发票有无盖医院收费章、是否缺少用药清单, 若存在以上问题, 需到治疗医院更改并补盖章后再提交。

(2) 保险机构出具的救助确认函在受害方或法定受益人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市、区(新区)民政部门, 市、区(新区)民政部门盖章确认后以传真方式传回(双方的联系方式见附件1、2), 再将盖章原件通过快递方式寄回保险机构(费用由保险机构承担)。

六、保险救助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之日起计算。

七、保险救助工作时效

(一) 人身伤亡。

(1) **查勘时效：**保险机构的理赔部门及客户服务部门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安排调度，对于需进行现场查勘的案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此时效同样适用于委托公估人。

(2) **理算时效：**保险机构在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提供完整的材料单证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并出具救助确认函，交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及各区（新区）民政部门确认。

(3) **救助费用支付时效：**保险机构在收到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及各区（新区）民政部门确认的救助确认函后，对单次灾害造成的救助总金额按照有关时效要求支付。其中，救助费用总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救助费用预付时效：**如有救助费用预付需求，由各区（新区）民政部门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受损情况进行估算，在双方确认救助预付金额后，保险机构按救助费用支付时效标准预付救助款。

(二) 核应急救援。

(1) 理算时效：保险机构在各区（新区）街道办事处提供完整的救助单证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并出具救助确认函。

(2) 救助费用支付时效：保险机构在收到市、区（新区）民政部门确认的救助确认函后，对单次灾害造成的救助费用总额按照有关时效要求支付。其中，救助费用总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救助费用预付时效：如有救助费用预付需求，由市、区（新区）民政部门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受损情况进行估算，在双方确认救助费用预付金额后，保险机构按救助费用支付时效标准预付救助款。

八、争议解决

各区（新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巨灾保险救助工作中遇到的争议事项，可直接与保险机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各区（新区）民政部门汇总有关情况后，反馈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按照《深圳市巨灾救助保险协议书》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

九、名词释义

巨灾保险保障灾种涉及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暴风：指风速在 28.5-32.6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

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力。

狂风：指风速在 24.5-28.4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10 级风力。

烈风：指风速在 20.8-24.4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9 级风力。

大风：指风速在 17.2-20.7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崖崩：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飑线：指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

发的海洋巨波。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包括突发性滑坡和因人类活动导致的意外滑坡。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或人类活动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又称为地面沉降、地面下沉。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内涝：指因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地震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十、伤亡保险救助费用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救助费用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
(九)	八级伤残	30 %
(十)	九级伤残	20 %
(十一)	十级伤残	10 %

本表参照 2013 年 6 月 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法医学会共同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制定。

十一、监督保障

(一) 工作机制。

1. 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巨灾保险公司，并指导保险公司公示保险各个环节和绩效。

2. 市民政局在实施巨灾保险救助工作的过程中负责具体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协助各区（新区）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巨灾保险救助工作实施情况。

(三) 具体实施。

各区（新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工作规程组织实施，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巨灾保险救助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1. 深圳市、区（新区）民政部门巨灾保险工作人员联系表

2. 保险机构巨灾保险专项服务小组成员联系表

3. 深圳市巨灾保险伤残鉴定机构名录及鉴定流程

4. 深圳市巨灾保险事故确认证明

5. 深圳市巨灾保险救助确认函

6. 深圳市巨灾保险救助申请书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救助保险
条款（深圳地区适用）

附件 1

深圳市、区（新区）民政部门 巨灾保险工作人员联系表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电子邮箱
深圳市民政局	许桂东	25832114	82485948	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505	
罗湖区民政局	黄斌	25666294	25666744	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区委管理中心大厦	
福田区民政局	周仕彪	82925854	82918726	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南山区民政局	彭鸿彬	86077981	86077955	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304 号	
盐田区民政局	宋春霖	82638371	82638421	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2 楼	
宝安区民政局	黄伟坚	29996729	29996755	宝安区委区政府大楼	
龙岗区民政局	蓝志聪	28948159	28948160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光明新区社会建设局	何传鹏	88211654	88211367	光明新区管委会第二办公区 2 栋	
坪山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蔡新考	84622803	84622801	坪山新区深汕公路 331 号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	罗丽娜	23336132	23336101	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大鹏新区社会建设局	杨远峰	28333039	28333407	大鹏新区中山路 5 号	

附件 2

保险机构巨灾保险专项服务 小组成员联系表

专项服务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手机	
领导小组（由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李志军	总经理	组长	25175888	
	叶丽萍	副总经理	副组长		
	吴 涛	责信部总经理	负责承保	25175016	
	黄建超	理赔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理赔	25175901	
	徐文凯	再保部总经理	负责再保	25175174	
	林俊远	法律部总经理	负责法律	25175779	
	刘亚平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客户服务	25175986	
	柏 钢	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负责工作落地	82116213	
工作小组（由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邓小君	责信部主管	承保	25175117	
	潘亚峰	理赔事业部经理	理赔	25175244	
	李 莉	理赔事业部	理赔	25175120	
	刘继伟	法律部	法律	25175204	
	刘万里	客户服务部高级业务主管	客户服务	25175272	
	林文炬	业务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	工作落地及争议解决服务	82660794	13923456402
	范苏权	业务发展部经理	工作落地服务	82111357	13603055773
	张相福	业务发展部	工作落地服务	25567369	13602592492
	黄 潮	业务发展部	工作落地服务	25979251	15889523940

1. 全国客户服务专线免费电话：0755-95518（24 小时接受报案）；
2. 专项服务小组电话：13603055773 13602592492（24 小时接受报案）；
专项服务小组电子邮箱：fansuq@163.com；
专项服务小组传真：0755-25595859（24 小时自动接收）。

附件 3

深圳市巨灾保险伤残鉴定机构 名录及鉴定流程

伤残鉴定机构名录：

1、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西座 17 楼

电话：0755-82996989

2、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2 号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电话：0755-83249112

3、深圳市人民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人民医院门诊部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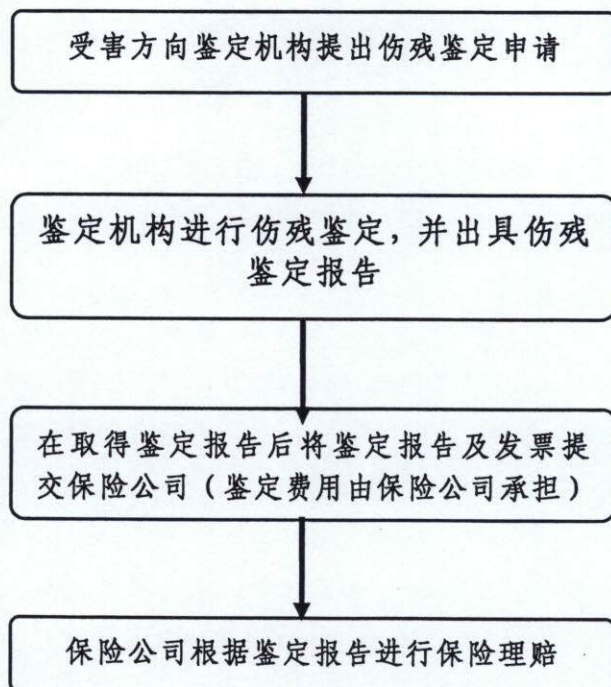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2190459

4、广东中一司法鉴定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1805A

电话：0755-82980618

伤残鉴定流程：



附件 4

深圳市巨灾保险事故确认证明

_____ (保险公司):

兹经我单位核实，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深圳市____区____路____号（或____区域/地段）发生____灾害事故，造成____，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深圳市巨灾保险救助确认函

编号: _____

现有立案号为 _____ 的巨灾保险案件,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出险时间: _____; 出险地点: _____;
出险原因: _____; 事故经过: _____;
_____;

经核实理算, 受害方 (身份证号: _____) 的救助费用金额明细如下表:

序号	保险费用项目	保险金额 (元)
1		
2		
3		
.....		
合计		

(注: 以上表格由保险机构按照实际发生的保险救助项目详细填写)

我司已理算完毕, 并将按上述金额结案, 请相关各方予以确认。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确认: 本人确认按上述金额作为本次救助申请的结案金额, 并同意将上述金额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 _____ 市 (县) _____ 支行

受害方或救助请求权利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单位对上述救助费用处理意见无异议, 并同意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救助请求权利人的银行账户。

区 (新区)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深圳市巨灾保险救助申请书

(适用于核应急救助案)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事故原因		
事故经过描述				
转移区域		安置地点		
转移人员数量	(人)	保险救助金额	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重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市(县)	支行	
注意事项: 1. 申请单位应确保在救助申请书上填写的内容和向保险机构提交的救助材料真实、可靠,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 2. 申请单位同意保险机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阅、摘抄、复印与此次救助申请相关的事故证明材料等。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员: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巨灾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身处深圳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遭受人身伤亡事故，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给付救助金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一) 暴风(扩展狂风、烈风、大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海啸、泥石流、滑坡、地陷、冰雹、内涝、主震震级 4.5 级及以上的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二)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四) 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五) 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六) 非洪水期的溺水身亡或正常游泳、戏水导致的溺水身亡。

责任限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以及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括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

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请求后，应当及时开展核赔工作，并将核赔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风险状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事故确认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损失清单、裁决书、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火化证明、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为确定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 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付包括普通伤害赔付、伤害致残赔付和死亡赔付。其中普通伤害赔付包括医疗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贴费、营养费和后续医疗费；伤害致残赔付包括残疾救助金、残疾辅助用具费、残疾鉴定费、残疾康复护理和继续治疗费；死亡赔付包括身故救助金；

(四) 保险人对发生普通伤害的事故（未涉及伤害致残和死亡事故的），计算普通伤害赔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发生普通伤害事故且致残的，除了计算普通伤害赔付外，还要计算伤害致残赔付，其中残疾救助金按照伤残鉴定程度确定赔偿比例（参照附录一）乘

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以上普通伤害和伤害致残合计赔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发生普通伤害事故且导致死亡的,除了计算普通伤害赔付外,还要计算死亡赔付,其中身故救助金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扣除普通伤害赔付,以上普通伤害和死亡合计赔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直接死亡事故(未发生普通伤害费用支出的),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付。

第二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暴风:指风速在 28.5-32.6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力。

狂风:指风速在 24.5-28.4 米/秒,即

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10 级风力。

烈风:指风速在 20.8-24.4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9 级风力。

大风:指风速在 17.2-20.7 米/秒,即相当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崖崩: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飑线:指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包括突发性滑坡和因人类活动导致的意外滑坡。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或人类活动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又称为地面沉降、地面下沉。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

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内涝：指因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地震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附录一：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 救助保险附加核事故救助责任 保险条款(深圳地区适用)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救助保险(深圳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第三条第一项列明的自然灾害,引发核电站的严重事故,影响或可能影响承保区域内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周围环境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人员隐蔽、撤离和安置的相关费用,以及上述核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由核电站的营运者在法定限额内予以承担。超过法定限额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用于隐蔽、撤离和安置人员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为灾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帐篷、交通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付。

上述法定限额依据《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6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应由核电站的营运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设每次核事故救助责任限额、每人每次核事故救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抄送：深圳保监局、中国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